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主席：鍾召集人炳光

出（列）席人員：

記錄：余紹榮

蕭副召集人見益、劉委員國鳳、楊委員嘉宏、楊委員依倩、江委員宗仁、陳委員正榮、樸代理委員凡、謝委員永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民政課劉課長說明：

有關回饋金上網公開乙案，經電詢民政局表示，並無規範上網公告之頻率，原則上授權由各公所自行訂定，惟仍會視情況(如議會開議前)不定期通知各公所辦理上網公告相關事宜。

政風室余主任說明：

因台電促協金相關經費之運用年度僅執行一次，建議該活動執行完竣後，由民政課一併辦理上網公告相關事宜。另有關高屏溪水源保育回饋金部分，因該經費之運用涉及各課室之活動，有關上網公告之頻率及方式，應有相關規範供各課室遵循。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高屏溪水源保育回饋金上網公告部分，請運用該回饋金推動業務之課室，於活動或工程執行

完竣後，將相關經費執用情形移請秘書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二、餘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案由 1：本所「108 年度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各同仁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時，應注意相關核銷單據或發票所記載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明顯不合常理或異常，務必實報實銷。

二、本案准予備查。

**案由 2：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余主任補充說明：**

因本所部分承攬工程案件廠商係屬土木包工業，該規模之營造商通常並無編制專任工程人員，依據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該法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主席裁示：**

一、請經建課加強營造業法及品管作業要點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職責之認識，以有效審核相關書面簽署資料，確保專任工程人員落實辦理法定應辦事項。

二、本案准予備查。

#### 肆、 討論案

案由 1：研訂本所「小額採購案件作業須知」，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政風室邀集會計室及秘書室共同研定「本所小額採購案件作業須知」後，另案提報區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有關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本所採購招標文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招標案件時，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採購招標文件。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柒、 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